訴 願 人 張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年8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0709300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 1 樓騎樓柱、簷下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醫院等含構架支撐),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而以民國(下同)97年7月4日北市都建字

第 097623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含構架),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再以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87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

到7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97年8月8日送達,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騎樓簷下正面型招牌廣告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709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

強制拆除。該函於97年9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7年9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

17日、11月7日、11月10日、11月28日及98年1月2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辩。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 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嵌、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 指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 、樹立廣告: 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 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 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 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從未接獲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87560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自行拆除,且系爭廣告物早設置於81年間,於90年12月25日臺

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訂定前已存在,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之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 第 97 條之 3, 乃增訂於 92 年 6 月 5 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應處罰訴願人。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築物 1 樓騎樓柱、簷下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 (廣告內容:○○醫院等含構架支撐),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4 日及 97 年 8 月 5 日 通知

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騎樓簷下正面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接獲 97年8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9875600號函通知其於文到7日內

自行拆除,且系爭廣告物早設置於 81 年間,於 90 年 12 月 2 5 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

則訂定前已存在,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之建築法第95條之3及第97條之3,係增訂於92 年

6月5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應處罰云云。查上開97年8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

76 9875600 號函係郵寄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醫院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 97 年 8 月 8 日經郵政機關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

載

,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營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該函業經合法送達。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 又系爭廣告物縱係於81年間設置,惟建築法第95條之3及第97條之3規定於92年6月 5日公

布施行後, 訴願人既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設置申請,即屬違法;且系爭廣告物迄原處分機關查處時仍持續設置使用,該違法狀態繼續存在,自應受罰,與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何時訂定無涉;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6年12月6日96年度判字第 2049號判決理由

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範者,包含在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所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仍屬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否則即無法達增訂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可資參照。

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